

益阳市赫山区教育督导委员会

赫教督办〔2021〕3号

益阳市赫山区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教育督导工作计划》的 通 知

各学校（幼儿园）、三办四室：

现将《2021年教育督导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益阳市赫山区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1日



2021 年教育督导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 年）》《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紧紧围绕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主题，全面落实教育督导体制改革与机制创新，充分发挥教育督导职能和作用，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强有力的监督保障。

二、工作目标

1. 推动教育督导机构改革，健全教育督导工作机制。制定《赫山区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方案》，进一步完善教育督导机构设置，实行督学集中办公，明确岗位设置和工作职能，规范教育督导工作标准和要求，强调结果运用，进一步落实督学准入制度，加强督学队伍建设和编制管理，落实教育督导条件保障和经费保障，建立健全督学考核评价机制，推进责任督学职称评审、绩效考评和奖励制度改革。

2. 加强责任督学挂牌督导管理，巩固中小学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区工作成果。按照《湖南省中小学校督学责任区工作规程》，加强对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的指导、督查和考核，

全年不少于 4 次。推进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加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监管力度，确保已办证公民办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率达 100%，幼儿园挂牌督导工作落实到位。继续推行月工作调度和督导通报制度，强化督导结果的运用，召开工作调度会 4 次，做到督导评估意见和督导通报发放率 100%。加强督学队伍建设，确保督学年度考核群众满意率 98%以上。

3. 确保督学督政工作实效。扎实推进中小学校（幼儿园）分类督导评估工作，完成评估规划年度任务。开展 4 次以上专项督导，对基层党建、“一镇三优、一校一品”建设、开学工作、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学校办学行为、学校安全、消除大班额等工作开展专项督导，及时提供决策参考。加强乡镇（街道）履行教育职责工作考评。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开展对相关热点难点问题的及时性随访督导，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问题，回应群众关切。

4. 加强和改进教育评估监测工作。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监测工作，覆盖率达 100%。加强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认真组织 2021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加强问题整改和监测结果运用。加强消除大班额工作督查，巩固消除大班额工作成果，防止大班额情况反弹。

5. 迎接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市级督导评估，确保合格，力争优秀。迎接市特殊教育工作开展专项督导，制定迎检方案，召开股室工作任务布置会、区直部门工作联系会，确保

合格。迎接市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水平督导评估，力争 1-2 所学校优秀。

6. 加强教育督导信息报送工作。宣传赫山区教育督导工作，每月至少向市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报送 5 条以上关于教育督导的业务研究或经验交流信息。

三、工作任务

1. 完善《赫山区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方案》，落實督學集中辦公的場地改造、設備添置、機構設置、人員調整等工作。健全教育督導工作机制，完善教育督導工作制度和绩效考核机制，改进教育督導方式方法，提高教育督導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2. 加强责任督學挂牌督導管理。健全督學責任區學年度目標管理考評機制，修訂《督學責任區學年度目標管理考評辦法》，加強責任督學挂牌督導工作和駐點督學督導工作的指導和考核。每學期進行兩次工作調度、兩次隨機工作督查；每學年度考核一次，評選表彰學年度優秀督學責任區和優秀督學。按要求推行全區公民辦幼兒園責任督學挂牌督導工作，充實幼兒園兼職督學隊伍，加強工作統籌，確保工作落實。

3. 强化本级教育督导工作

(1) 强化本级综合督導。扎实做好学前教育 and 中小學校分類督導評估工作。按計劃開展 2021 年全區幼兒園辦園行為督導評估工作，按計劃開展中小學校辦學行為督導評估工作。統籌落實學校、幼兒園學年度目標管理考評工作，促進學校、幼兒

园办学（园）水平提高。

（2）开展本级专项督导。认真开展春季和秋季学校开学工作专项督导；开展“一镇三优、一校一品”建设工作专项督导；开展中小学校大班额化解专项督导工作，巩固大班额化解工作成果；开展教育教学常规工作专项督导；开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督导；开展安全工作专项督导。

（3）针对违规办学行为等相关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即时性随访督导，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问题，回应群众关切。

（4）完善乡镇（街道）履行教育职责工作考评细则，组织开展好年度工作考评。

4. 加强教育评估监测工作。明确今年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消除大班额、规范办学行为等教育评估监测工作重点，认真组织 2021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充分代言，撰写教育评估监测报告，为改善教育管理、优化教育决策、指导教育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5. 迎接上级督导检查。迎接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市级督导评估、市特殊教育工作开展专项督导，牵头组织做好迎检工作。指导全区中等职业学校做好办学水平督导评估的自查自评和相关迎检准备。

6. 开展督学业务培训和调研。组织督学参加湖南省督学能力提升集中培训和网络培训。组织 4 次以上区级督学集中培训或工作交流。开展以“赫山区义务教育学校（学前教育、

培训机构)青年教师工作生活现状”为主题的师资队伍现状调研。加强教育督导信息报送工作,大力宣传赫山区教育督导工作典型经验,督导各办(室)每月至少向督政督学办报送 1 条以上关于教育督导的业务研究或经验交流信息。

四、工作措施

1. 行动策略

实施“三导向”行动策略:一是以问题为导向。针对工作中的问题,以调研为基础,使问题解决方案更符合实际,一切以解决问题为出发点和归结点。二是以成果为导向。每项工作提出明确的成果达成设想,从预订成果入手,倒推工作要求和方向。三是以活动为载体的导向。活动的开展以达成特定目标为目标,各目标的实现通过各项活动去达成。通过活动,在过程中实现督导工作交流、督学能力提升。

2. 管理策略

(1) 完善制度建标准定流程。通过建设《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行为督导评估办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学校(幼儿园)学年度目标管理考评办法》《常规督导工作流程》《督导室年度绩效考核评价办法》等,实现工作的标准化、流程化,达到工作的有序高效。

(2) 落实工作责任。采取专项工作组长负责制,督导办领导联系督学区工作制度,确保督导室及督学区中心工作的高效开展。

(3) 落实“334”管理模式。采取“指标+流程+考核”的轻模式管理法；常规工作放手、中心工作参与、问题工作抓实的工作分类处理法；推行问题处理登记制与4小时回复制，切实强化执行力。

3. 评价策略

坚持过程性督评与结果性督评相结合、日常性督评与随机性督评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加强教育督导工作统筹管理，科学制定督评计划。

五、保障与支持

1. 思想支持。由督导室引导，进一步明确教育督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2. 组织与技术支持。建立科学合理的组织系统与管理机制，加强教育督导信息化网络技术的培训和推广。

3. 人才保障。督学实行集中办公，充实督学督政办、教育监测办、综合服务办力量，加强全区教育督导工作的领导。整合聘用一批兼职督学充实学校、幼儿园挂牌督导责任督学力量。聘用一名计算机专业人才负责教育督导信息化建设和管理。

4. 制度支持。完善教育督导工作的决策、激励机制和监督机制，以增强督学区工作活力，提升工作质量和效益。

5. 经费支持。保障督导室、督学责任区教育督导各项工作经费、项目经费足额到位，督导部门科学合理管好用好经费。

六、工作月行事历

一月：

1. 督学责任区日常工作阶段性考核

二月：

1. 制定 2021 年度教育督导工作计划
2. 教育督导机构改革，责任督学集中办公

三月：

1. 春季开学工作检查暨消除大班额工作督查（现场）
2. 中小学常规督导视导（现场）
3. 迎接市特殊教育专项督导

四月：

1. 召开全区教育督导工作会议
2. 全区督导业务培训会

五月：

1. 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现场）
2. 全区“一镇三优、一校一品”建设工作专项督查（现场）

六月：

1. 学校（幼儿园）工作学年度目标管理考评

七月：

1. 半年度工作总结暨工作培训会

八月：

1. 督学能力提升培训

九月：

1. 秋季开学工作检查暨消除大班额工作督查（现场）

2. 中小学常规督导暨教学视导（现场）

十月：

1. 教育督导工作调度会

十一月：

1. 义务教育办学行为督导评估（现场）

2. 中小学教学常规工作专项督导（现场）

十二月：

1. 乡镇（街道）履行教育职责工作考评（资料送审）

2. 迎接县级教育工作“两项督导评估”市级考核

3. 年度工作总结

